

殷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局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现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落实组织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科级干部为成员的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，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，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。同时明确了各股室的工作职责，工作任务和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；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丰富宣传手段和内容

一是借助殷都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向社会、向广大群众发布工信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相关信息。二是多形式广泛进行宣传。利用微信、钉钉、美篇等多种媒介，及时宣传报道工信动态、经验做法和重大活动。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宣传法规、政策以及办事指南等，为民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1年, 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, 有序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, 取得一定成效, 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: 一是公文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; 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; 三是政务公开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重新规范公文处理流程, 在办理文件时由拟文人、签发文件领导对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, 是否保密、密级和期限, 同时作出决定, 实行同步自审; 二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, 及时跟进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; 三是借助殷都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工信系统工作群等平台, 有效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